

附件：

罗湖区有关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公告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罗湖区	笋岗街道	笋岗片区深业进智现代物流分拨中心	深业进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0600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2	罗湖区	东晓街道	草蓐城中村南片	深圳市草蓐吓屋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65200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3	罗湖区	东晓街道	草蓐城中村北片	深圳市草蓐吓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草蓐新屋吓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67100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4	罗湖区	东晓街道	布吉农批	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741.8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5	罗湖区	清水河街道	澳康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深圳市裕泰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317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6	罗湖区	黄贝街道	罗芳村	深圳市罗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885.1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7	罗湖区	莲塘街道	长岭村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长岭股份合作公司	36254.6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需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